

2026年度市直社会化车辆租赁

服 务 合 同

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云芳 19556523768

朱春燕 13965088651



2026年度市直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合同

承租方(甲方):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办事处

出租方(乙方):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合肥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出行服务保障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2025-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及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、乙双方协商经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租赁期限

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二、租赁车辆明细

租赁车辆类型有: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。承租方根据公务活动需要,选择车辆类型。

三、租赁价格

以下价格已按照市直标准价格上限78.6%费率计算,包车租赁(含驾驶员)

租赁车辆应根据公务出行环境需求,优先租赁新能源车,除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充电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。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用车8小时以内及行程100公里以内,如超时、超程,费用另加。



车辆类型	规格	价格（元）			
		半日租 (4小时包60公里)	日 租 (8小时包100公里)	超时费 (元/小时)	超公里 (元/公里)
中型客车 (10-23座)	燃油车	510.9	786	23.5	3.9
	新能源	393	707.4	23.5	3.9
大型客车	24-39座	550.2	864.6	23.5	4.7
	40-51 (含51)座	628.8	982.5	23.5	4.7
	51座以上	707.4	1100.4	23.5	4.7
	新能源车 (24座以上)	628.8	943.2	23.5	4.7

备注：

- 1、长时包车指包车时间为2天以上（含2天）；
- 2、长时包车费用=日租费* 租赁天数+（行驶总公里-100公里*租赁天数）*超公里费+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等实际费用；长时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；
- 3、日租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；
- 4、日租服务时间不超4小时（60公里）按半日包车租金结算；超4小时不超5小时（80公里）按日租包车租金2/3结算；超5小时按日租计费。如半日租和不超5小时用车有超公里数，超公里数费用按车型另加；
- 5、超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，费用计算=日租+超时费+超公里费；
- 6、计时以上车地点人员上车为开始，以下车地点人员下车为结束。党校新址（运河新城地点）、新桥机场、黄麓镇区域为上（下）车地点，根据车型（按超公里单价）另加20公里空驶费；
- 7、会议或其他大型公务活动指定备用车辆而未使用，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，支付费用不高于该车型日租价格的50%。

四、车辆要求

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，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，除国家必保险种外，为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、座位险等。



五、驾驶员要求

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，且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，文明守纪、诚信守时，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。

六、租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包车服务(含驾驶员)

1、合同期内，车辆专供甲方使用，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，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。

3、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行车。对由于违章、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，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。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。

5、因特殊工作任务，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包车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，临时租车市内30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。

2、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、安全性能可靠，乙方承担车辆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及损失责任。



3、具备科学先进的车辆信息管理系统，提供网上订单受理、车辆使用管理、监督管理等功能。

4、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，有长期定点维修企业。

5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，无法正常行驶，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。

6、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、完善。

七、费用结算

短期租赁服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。长期租赁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。租车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，双方确认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。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苑支行

账 号：34001450913052500715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均应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
2、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1、合同期满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如因故需终止合同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方可解



除合同。

3、服务期间，出现严重交通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4、出现《2025-2026年合肥市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采购合同中规定的“违约责任”和“合同的终止”中的内容，本合同终止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_____

2、_____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6.9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856996413

日期：2026.6.9

